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与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刘玉斌

非独立董事：刘玉斌、张粮、张友杰、徐伟、王金元、伍敏

独立董事：樊满生、王华强、何的明

2、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王鑫华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鑫华、翁冉

职工代表监事：方思魏

3、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赵晓阳

副总经理：陈军、朱良意、吴双喜

董事会秘书：吴双喜

财务总监：杨宝

二、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离任董事、监事持股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丁家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范成山先生、韦文金先生、宋安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丁家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6%，丁家宏先生后续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范成山先生、韦文金先生、宋安宁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程晓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监事会潘岚松先生、杨吉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程晓和先生、潘岚松先生、杨吉涛先生及其配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丁家宏先生、范成山先生、韦文金先生、宋安宁先生、程晓和先生、潘岚松先生、杨吉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监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